**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

**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作会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次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郭家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00m2，利用原有厂房及场地进行项目扩建。厂区内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其中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塑料膜生产车间、塑料膜印刷生产车间、瓦楞纸筒生产车间等。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1条塑料膜生产线，年产150吨塑料膜；4条塑料膜印刷生产线，年产200吨PE面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盘锦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3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8月施工建设，于2020年4月10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19.51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原因 |
| 建设规模 | ①1条塑料膜生产线：350t/a  ②4条塑料膜印刷生产线：200t/a  ③1条塑料膜涂布生产线：25t/a | ①1条塑料膜生产线：250t/a  ②4条塑料膜印刷生产线：200t/a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总投资 | 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9.15万元。 | 总投资9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9.15万元。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参照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对照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塑料膜生产线压辊成型工序和印刷机，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塑料膜生产线（包括原有生产线2条）的压辊成型工段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集气管网。

塑料膜印刷生产线设置在封闭车间内，4台印刷机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集气管网。项目采用单色印刷方式，无需调墨；未用完的油墨在不使用时加盖密封暂存在车间内。

项目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23m。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塑料膜印刷机、热熔挤出机等设备运行噪音，噪声源强为60~70dB(A)。噪声防治措施包括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分类袋装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密封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负荷。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条件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包材、边角料和废油墨桶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废弃活性炭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相关内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此内容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具体见表2。

**表2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项目情况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无 | 是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是 |
| 3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无 | 是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 是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实行排污许可 | 是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无 | 是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无 | 是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 是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无 | 是 |

由表可知，盘锦红旗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有所变动，项目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及影响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变动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重大变动范畴。

根据第三方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报告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在保障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